

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一、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企业于 2005 年建设 400t/a 工程塑料项目，该项目租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钱仓社区 4.2 亩土地进行工程塑料生产、销售等。为了迎合市场需求，目前企业投资 2600 万元在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后潘路 1 号建设“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 7000 吨/年。

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4 日在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六发改备[2024]147 号，项目代码：2404-320116-04-01-833465）。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江苏晓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六）建〔2024〕24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发生的以下变动：

企业由于场地限制，实际产能低于设计产能；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考虑到产线需求，为节约能耗，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建设为变频风机，排气筒高度增加，向有利环境方向变动；危废仓库面积减少，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表 1-2 项目变动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否	/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9800 吨汽车内饰件材料	年产 7000 吨汽车内饰件材料	是	否	由于场地限制，企业生产线及设备对应减少，产能降低。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否	/	/
			/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生产能力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否	/	/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否	否	/	/

4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项目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	项目实际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	否	否	/	/
5	环境保护设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混料废气、破碎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设备风机为变频风机；挤出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RCO”处理达标后经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p>	<p>混料废气、破碎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设备风机为变频风机；挤出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RCO”处理达标后经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设备风机为变频风机。</p>	是	否	实际建设中考虑厂房高度影响和废气收集效率，企业排气筒高度加高 3m，设备风机采用的是变频风机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否	否	/	/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废布袋、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经厂内合规的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集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废布袋、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经厂内合规的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集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建一座 15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厂内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废间已落实防渗，并分类分区存放，有危废管理台账，并按规定张贴有标识标牌，设置有防渗托盘，配备有应急物资。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p>	是	否	<p>危废库设置面积减少 5m²，且根据厂区实际规划，危废库位置发生变化，固废零排放</p>	/
--	--	--	--	---	---	---	---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废气、噪声、废水排放标准不变。

二、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固体废物种类未发生变动，处置利用方式未发生变化，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变动后对固废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其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三、结论

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不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产生影响，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